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430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被告 龍國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條文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居於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

01 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
02 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
03 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該契約所生爭執涉訟
04 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
05 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
06 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
07 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
08 管轄之聲請，自應依同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
09 院。

10 二、經查，兩造雖在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滿福貸個人信
11 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2 有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在卷可
13 佐（本院卷第23、45頁），惟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係以預先印
14 製於約款中之印刷字體為之，顯為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
15 款，被告於簽約時應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其次，被告之住
16 居所均位在臺南市，觀諸本件信用卡申請書即可明瞭（見本
17 院卷第15頁）；被告之信用卡帳單自112年11月至至原告提
18 出最末一期之113年4月均寄送至臺南市，被告之花旗卡友信
19 用貸款月結單自108年5月至原告提出最末一期之113年3月亦
20 均寄送至臺南市，有被告信用卡帳單6份、被告花旗卡友信
21 用貸款月結單59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至36、51至167
22 頁），可見被告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皆在臺南市，被告復具
23 狀請求移轉至該院審理（見本院卷第201頁），足見被告於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應訴最稱便利。另審酌原告為國內頗具規
25 模之金融機構，在臺灣各地皆設有營業處所或分行，倘於臺
26 南市為訴訟行為，並無不便。綜上，若認被告須受原告單方
27 擬定定型化合意管轄條款之約束，而遠赴本院應訴，考量勞
28 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或須因此放棄應訴機會，
29 難謂無顯失公平之處，故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
30 用。從而，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具狀聲請將本件移送於
31 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並無不合，應予准

01 許
02 三、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05 法官 林春鈴
06 法官 劉其鷹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陳香伶